公司代码:600707　　公司简称:彩虹股份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鉴于202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彩虹股份	60070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涛	邓涛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一路19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一路19号
电话	(029)33132928	(029)33132781,33132763
电子信箱	gf@flcol@chi.com.cn	gf@flcol@ch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本公司贯彻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产品升级经营策略。主要业务为液晶玻璃基板、液晶面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已形成了全球唯一的具有“面板+基板”上下游产业联动效应的产业布局,成为新型显示领域国产化的领军企业。

2020年在市场经济和疫情的压力下,公司液晶面板业务坚持打持久战,加速扩产,坚持产能最大化战略,主要产品32”、50”、58”、70”全年产能规模稳中提升,产品品质良率持续稳高,赢得多家客户的满意认可。公司坚持以品牌客户为主的全球化客户体系,深耕冠捷、海信、TCL等策略客户合作深度;加强其他重点客户的合作黏度。

公司以中国首家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为创新平台,不断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先后建成国内首条6代、6代、7.5代、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高世代(G8.5+a-si)基板玻璃实现了产业化。主要产品涵盖5代、6代、7.5代、8.5+代多品种液晶显示用玻璃基板,从0.7mm厚度到0.4mm厚度的系列化产品规模。主要客户为中国内地和台湾地区的面板厂商。

(二)行业情况

2020年,新冠疫情肆炎对全球经济带来巨大冲击,全球远程会议、远程教育、居家娱乐需求全面提升,为显示行业带来更大需求,产业整体呈现逆势上扬态势;我国新型显示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出货量快速提升,国内新型显示整体产值有望超过4000亿元,同比增长7.5%;企业创新实力逐步增强,技术布局质量显著提升;企业兼并重组速度正在加快,龙头企业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2020年第三季度,全球电视销量环比上涨38%,创历史新高。从供给侧来看,三星、LG等企业在年初相继宣布将于年底中止液晶供应,转向发展新兴技术。随着疫情对产业整体格局带来变化,韩国企业逐渐放缓退出液晶面板生产的速度。在需求增长和供应减少的双重影响下,面板价格快速回升,这种态势还将有望继续持续一段时间。

展望2021年,受远程经济、车载显示等新兴市场的带动,TFT-LCD出货面积将进一步增长,预计全年出货面积有望达到2.40亿平方米,同比增长继续保持6.5%左右。受韩国TFT-LCD不断减产的影响,大尺寸电视面板价格将较为稳定,TFT-LCD面板营收也将正向增长。预计全年营收有望达到1150亿美元,同比小幅上涨。

随着新型显示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高、全球FPD出货面积的稳定增长,基板玻璃作为上游关键基础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预计2021年增长率10%以上,其中来自中国大陆的G8.5+基板玻璃年需求达约2.6亿平米,LTPS/OLED基板玻璃年需求达约0.4亿平方米。随着日本电露硝子、旭硝子G8.5代基板玻璃密炉因各种原因相继出现停炉整修,预计2021年1季度供应端将呈现全行业供应不足,2、3季度呈现供应紧张,4季度趋于稳定的局面。

行业预测2021年全球高世代、高精细基板玻璃供不应求,市场的景广阔。尤其是我国高世代、高精细基板玻璃集中了全球需求的约70%,市场需求量巨大,目前主要依赖进口,本土厂家的替代商机巨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1,101,944,044.46	41,774,437,823.62	-1.61	40,107,988,775.42
营业收入	10,447,976,418.03	5,860,061,385.33	78.29	1,929,256,246.4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226,079,069.0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453,571.17	64,896,436.01	-1,344.22	61,021,9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4,976,855.95	-2,136,641,973.47	/	-896,344,9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77,626,941.91	20,485,080,513.08	-3.94	20,420,184,0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920,738.72	2,163,420,788.19	82.95	1,227,061,94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	0.018	-1,350.00	0.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	0.018	-1,350.00	0.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0.32	减少4.34个百分点	0.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63,492,389.10	2,176,705,722.64	2,938,094,901.14	3,569,683,4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179,753.32	-1,096,562,657.46	5,203,067.19	865,074,77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519,381.54	-1,119,163,938.91	-9,005,142.71	806,711,60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26,814.77	1,396,669,894.64	1,668,711,286.66	1,127,366,403.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7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6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112,759,643	31.01	1,112,759,643	质押	871,561,929	国有法人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848,915,786	23.66	0	质押	822,320,000	国有法人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70,919,881	10.34	0	质押	185,000,000	国有法人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37,389,724	6.62	0	无	0	其他
陕西如意广电产技有限公司	0	194,079,635	5.41	0	质押	166,843,833	国有法人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0	148,387,952	4.13	0	无	0	国有法人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35,375,673	0.99	0	质押	35,375,673	国有法人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522,222	19,589,748	0.55	0	无	0	其他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10,326,200	10,326,200	0.29	0	无	0	境外法人
罗刚	6,559,400	6,559,4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咸阳金控为本公司的控股东,与咸阳城投均为咸阳市国资委控股企业;咸阳金控和咸阳城投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2.中电彩虹、彩虹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中电彩虹与彩虹新能源为本公司关联股东。中电彩虹和彩虹新能源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3.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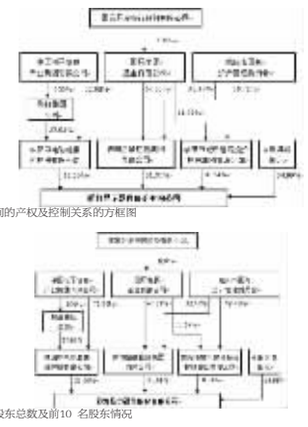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共生产液晶面板1,371.19万片,全年累计销售1,399万片;共生产液晶基板玻璃282.32万片,销售液晶基板玻璃281.16万片。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4,797.64万元,其中液晶面板业务收入980,250.13万元,玻璃基板收入64,547.52万元,完成2020年经营目标。2020年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80,745.36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级次
1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电子玻璃	2
2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	2
3	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张家港平板	3
4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	3
5	咸阳虹微新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咸阳虹微	3
6	咸阳彩虹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光电实业	3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3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发行价格为6.7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扣除保荐机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19,053,071,176.7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040,665,874.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18,434,513,347.31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15,264,513,347.31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05,962,096.19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712,114,623.52元。

截止 2020年12 月 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本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24	80,797,338.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66010100100414709	103,484,670.2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4487910103000000118	503,297,88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9560000128	585,371.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36890	68.1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0356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155200001765	112,851.3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70376	16.71
	小计		688,268,197.6
彩虹光电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93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11000010000020566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0000189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600000036956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100000049	已注销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27773	转为一般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0000351	23,846,104.29
	小 计		23,846,104.29
合肥液晶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682410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340501440600000172 62	321.73
	小 计		321.73
	合 计		712,114,623.52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其中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已办理注销手续,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开立的账户已转为一般结算账户。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与上述开户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本公司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虹宁”)和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本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24	5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66010100100414709	900,00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4487910103000018	9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9560000128	1,183,701,176.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36890	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0356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155200001765	300,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70376	1,350,000,000.00
彩虹光电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93	5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11000010000020566	2,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0000189	1,369,37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600000036956	5,0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100000049	2,500,000,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27773	2,500,000,000.00
合肥液晶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6824107	0.00
合 计			19,053,071,176.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18,434,513,347.31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15,264,513,347.31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05,962,096.19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712,114,623.52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止2017年9月30日止),彩虹光电已以自筹资金972,716.41万元先行投入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800,000.00	1,400,000.00	972,716.41
其中:建筑工程	235,600.00	235,600.00	191,391.66
设备及安装工程	2,193,400.00	1,164,400.00	781,324.76
其他费用-工程建设	204,500.00		
其他费用-预备费	79,000.00		
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37,800.00		
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49,300.00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彩虹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7]2522号)。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彩虹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72,716.4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彩虹光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600.00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7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8,600.00万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2)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7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3)2018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8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0万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4)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8年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48,400.00万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5)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把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8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6)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万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7)2019年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9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9.00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8)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把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彩虹光电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彩虹光电于2019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9)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8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10)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0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9亿元。

(11)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4.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0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4.50亿元。

(12)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把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彩虹光电以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彩虹光电于2020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3.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0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7.20亿元。

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度,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权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20年2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9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0年8月14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2020年10月20日,子公司彩虹光电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1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35.40亿元,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03.70亿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70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滚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1,635.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长安银行咸阳彩虹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	3个月	40,000.00	3.90%	是
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天	30,000.00	3.90%	是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89天	10,000.00	4.30%	是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88天	10,000.00	3.70%	是
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保收益	96天	10,000.00	4.00%	是
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天	50,000.00	3.15%	是
7	长安银行咸阳彩虹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	30天	40,000.00	3.15%	是
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天	30,000.00	3.15%	是
9	长安银行咸阳彩虹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	30天	70,000.00	3.15%	是
1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天	30,000.00	3.05%	是
合计					320,000.00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无其他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00	34,790.00
合 计		34,790.00	34,790.00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G8.6面板项目量产时对基板玻璃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同时结合目前国内8.5代以上面板生产线及市场布局的变化,为配合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建设,经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为向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增资34,790.00万元,用于彩虹康宁(咸阳)合资公司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和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近年来国内G8.6/G8.5基板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多家面板企业相继建成,开始批量生产。按照公司原项目计划,8.5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包括中电南京熊猫液晶显示公司8.5代TFT-LCD面板生产线提供配套玻璃基板产品。为满足彩虹光电及其他下游公司G8.6面板项目对玻璃基板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本公司已分别在成都、咸阳与康宁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快彩虹康宁合资项目建设,公司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彩虹康宁合资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6,000.00	1,020.00
2	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6,000.00	1,020.00
合计		12,000.00	2,040.00

为顺应平板显示发展趋势,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公司产业升级力度,本公司与康宁公司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双方共同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和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各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以及市场竞争力。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康宁公司出资98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的股权。合资公司将分别在咸阳和成都建设一条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达产后各生产线最高年销售额预计超过2000万美元。

与此同时,为保证项目建设,本公司、康宁公司已分别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彩虹和康宁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合资设立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工厂的投资协议》和《彩虹和康宁在陕西省咸阳市合资设立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工厂的投资协议》,成都双流区政府和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项目用地、财政补助、税收优惠、能源供应等方面给予合资公司相应的政府扶持。

为满足彩虹光电G8.6面板项目量产时对玻璃基板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为:出资1020万美元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公司”)在成都设立彩虹康宁(成都)项目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出资1020万美元与康宁公司在咸阳设立彩虹康宁(咸阳)项目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康宁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项目已于2018年7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同意。经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彩虹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